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鄭佳侑
電 話：03-5593142 分機 2637
電子信箱：jaye0611@must.edu.tw

(郵遞區號)30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2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明新(進)字第 11200018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 1 份(如附件)，
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訓練課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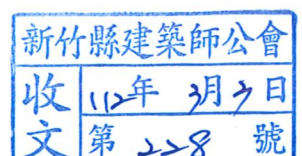
- 一、本校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文號:111 年 12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350 號函，成為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之代訓機構。
- 二、為提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與管理，請專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相關課程。
- 三、課程資訊請參考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課程資訊，網址為：<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7350>
- 四、如有報名需求請洽本課程負責承辦人員：助理管理師鄭佳侑，
連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2637。
- 五、檢附本課程電子簡章 1 份。

正本：苗栗縣營造土木職業工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縣混凝土業職業工會、新竹縣泥水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校長 劉國偉

第一頁 共十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宗旨：

為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制及管理，訂定合理作業程序，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依規定凡承包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者，必須聘任品管人員，方能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事宜。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政策，研擬本訓練班以培訓工程品管人才，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單位：明新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四、執行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訓練班印製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供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索取。

五、受訓資格：

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公共工程類科技師事務所、營造(機電)廠商之品管工程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

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 2、3、4 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本校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

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 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

- A.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負責人資格)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三年)。

品管班勞保明細表蓋章範例說明

主旨： 品管班年資文件(急件，請速閱)

各位品管班執行長、專責承辦人您好：

因近來證明文件時有偽造、變造等情形，有關品管班報名資格文件之勞保明細資料表須加蓋勞保局戳章，方能作為品管班報名資格年資文件。

另有關學員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資料，據自然人憑證說明手冊內表示，僅供參閱，不作任何證明用途

如貴管為方便學員亦可將學員以自然人憑證提供之資料彙整後，統一向勞保局(勞保資料主管機關)查證，並請求核對證明戳章。

順頌公祺

工程會工管處四科敬啟

範例：

投保年資： 4 年 129 日



表列投保資料係截至列印日止電腦登錄之資料，僅供投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說明：
- 一、本表為依據其保險人提供之投保資料，由本處保險資訊系統自動生成，其內容與投保單位所申報之投保資料一致，惟其內容僅供投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二、本表之資料係由本處保險資訊系統自動生成，其內容與投保單位所申報之投保資料一致，惟其內容僅供投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三、本表之資料係由本處保險資訊系統自動生成，其內容與投保單位所申報之投保資料一致，惟其內容僅供投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98 年 7 月 3 日工程會公告：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投保明細表或扣繳憑單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切結書，以

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備註：勞保投保明細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即可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攜帶雙方印章，並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留存)

六、成績考核：

- 1.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占百分之十五（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占百分之三十五（3）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五十。
- 2.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計算總成績。
- 3.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 4.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 5.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由本校通知統一補考時間。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本校補考者，本校得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6.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7.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監造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七人為原則。練習時應使學員瞭解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之關聯性。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8.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 9.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 10.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 11.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零點三分。

七、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本班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會發給結業證書，

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 1.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2.缺課總時數超過十小時以上。
- 3.冒名頂替上課。
- 4.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5.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 6.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 7.喪失補考資格者。

※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九、班別與名額：

- 1.新竹開設假日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 09:00 至 16:00，為期 15 天。
- 2.各班次陸續接受報名中，以每班四十人為原則，額滿開班，遇特殊假日另作調整。

十、課程與師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規劃課程與制定教材，供受訓學員使用，師資與課程規畫如下，共計八十四小時。

十一、費用：

共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早鳥優惠 9 折；明新校友或 5 人以上同時報名(每人)學費 8.5 折，其中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助教費、環保袋及原子筆等項目。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備妥最近一年彩色相片(同身份證照片規格，得使用數位照

片)五張(P.S 身份證照片規格是指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二吋五張 5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餘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

- 2.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 3.受訓資格：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規定報名資格之一(詳本簡章第 5 點)，備妥以下相關資料之一：
 - 1) 符合學歷證件影本，請以 A4 尺寸影印並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於影本上蓋個人印章。
 - 2) 備妥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三者任選其一，前項證明文件請以 A4 尺寸影印並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於影本上蓋個人印章。
- 4.備妥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書(附件三)，並將該證明書應附之扣繳憑單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浮貼於其上(詳本簡章第 5 點第 j 小點)，工作資歷證明書必須加蓋單位關防以資證明，若公司倒閉者請自行切結(附件四)。
- 5.以上資料請直接郵寄或親自至本班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
- 6.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不予註冊。

十三、聯絡方式：

班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班

電話：(03)5593142 分機 2637 鄭小姐或分機 2636 謝先生

E-MAIL: jaye0611@must.edu.tw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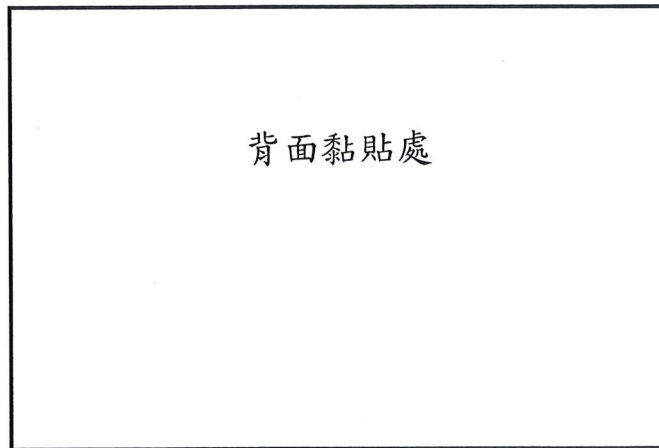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84 小時)	時數	講 師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12.5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講授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講授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講授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張錦川、黃英、陳浩賢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張錦川、黃英、陳浩賢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1.5	張長海
5.工程倫理	1.5	張長海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57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陳永國、倪春耀、吳翰彰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陳永國、張崑宗、劉馨隆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陳永國、陳鴻輝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周彥士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倪春耀、吳翰彰
6.基礎與開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3	吳翰彰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6	王世昌、陳浩賢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6	陳一成、王世昌、林新華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吳國楨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陳浩賢
11.工程品質稽核	3	陳永國、陳浩賢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2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3	王世昌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3	陳浩賢、周彥士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3	吳國楨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吳翰彰、陳永國、倪春耀
綜合測驗	1.5	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合 計	84	

附件一 明新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座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提供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 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 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五張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E-MAIL (必填)	傳真電話：		(H)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歷經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假日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或用自然人憑證自行印出(加蓋個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種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或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及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註明工作內容與工程有關)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請詳閱簡章說明)	一、本人保證所附報名文件，如有假造或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前偽造事項若查明屬實，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受訓合格後核發證書。個人背景資料將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本校通知參加活動訊息用途。三、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四、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五、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報名簽名：(必填) _____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註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附件三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 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p>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p> <p>負責人： (蓋負責人印鑑)</p> <p>公司地址：</p> <p>連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四 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 明新科技大學 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茲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任職於

公司名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因該公司停業歇業廢止解散撤銷登記

其他因素(_____)

(前開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

本人具結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特此具結。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_____ 戳章：_____

